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楊玉如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judy123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112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加強「反詐騙」宣導，以減少學校師生遭受詐騙情事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詐騙集團經常利用各種詐騙手法犯罪，致使師生發生受騙情形，為強化師生識詐觀念及防詐能量，請各級學校針對近期詐欺手法「假投資詐騙」、「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網路購物詐騙」、「網路求職、貸款詐騙」、「假檢警詐騙」及「假愛情交友詐騙」等六大項加強宣導，並請學校師生提高警覺。
- 二、另近期部分學校接獲不肖人士利用健保卡違規及被冒名開立權狀進行電話詐騙之狀況，若有接獲不明電話請提高警覺並撥打反詐騙專線165進行查證避免受騙。
- 三、請各校運用所屬官網、社群網站、電視牆及LED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宣導師生認知及覺察詐騙犯罪手法。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學務處

112/11/07 15:01



1120008146

無附件